

是非法拘禁、不是非法搜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6_98_AF_E9_9D_9E_E6_B3_95_E6_c122_479428.htm 案情简介：被告人
张某、王某合伙做买卖煤炭生意。因个体运输户周某拖欠其
货款、借款计人民币68000元，多次催讨未果，而对周不满。
两被告人经过预谋，准备租车、雇人到周家拿东西，逼周还
钱。1999年12月18日，张某、王某租了1辆面包车，并
雇用了马某等5人，携带绳子及门锁，于次日凌晨1时许，乘
夜深人静之机，窜至周某的住处，闯入周家。因周某不在家
，被告人张某等人要钱不成，便强拿周家财物，受到周某的
妻子和妻妹的阻挠。被告人张某等人遂将二人的双手捆住，
拿走周家的25英寸彩色电视机1台、VCD1台、电冰箱1台，一
并搬放在所租的面包车上。被告人王某用携带的锁将周某的
家门锁住，把周妻和妻妹锁在房内。尔后被告人张某、王某
等人将所拿的周家财物拉回，放在王某的商店中。案发后，
被告人王某、张某的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所拿的财
物均已追回。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王某以犯有非法搜查
罪被提起公诉。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王某
对周某所欠债务，本应通过正当的法律手段加以解决，却采
取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住宅的非法手段，强行拿
走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搜查罪，应予惩处。据此
，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
张某犯非法搜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被告人王某犯
非法搜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作案时所用的绳子二

条、锁三把予以没收。宣判后，张某、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主要理由是：因周某长期拖欠货款和借款不还，到周家拿东西是逼周还钱，没有实施翻阅、检查或挖掘等搜查行为，不构成非法搜查罪。其辩护人也认为，两被告人与周某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本案是因债务引起的非法扣押财产，实属民事纠纷，不应以犯罪论处，两被告人主观上没有非法搜查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非法搜查的行为，原判以非法搜查定罪不当。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王某于深夜闯入周某家中，强行拿走周家的财物，虽然是出于追要欠款，但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在搬拿财物的过程中，两被告人将周妻和妻妹二人予以捆绑，后来又将她们反锁于房内，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拘禁罪，应予惩处。原判以非法搜查罪定性不当，应予纠正。鉴于两被告人在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判决如下：一、撤销一审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二、上诉人张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三、上诉人王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律师点评：本案的案情比较简单，但涉及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一、二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被告人张某、王某因多次讨债不成，遂产生强行扣押他人财物抵债的念头，并且实施了具体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被告人张某、王某非法扣押他人财物的过程中，遇到债务人的妻子与妻妹的阻拦时，便采取捆绑她们并在离开时将她们锁在房内的强制方法，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的行为，这样二被告人的行为性质便发生了变化，触犯了刑法，构成犯罪。二、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什么罪？本案在一、二审审理的过程中，对此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搜查罪。理由是二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搜查他人贵重物品以抵债的故意，客观上纠集数人，雇用车辆，夜闯民宅，并使用暴力捆绑他人，强行拿走他人较为贵重的财物，对他人身体和住宅实施了非法搜查的行为。这种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居住自由，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第二种意见认为，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理由是二被告人主观上具有为非法追索债务而强行闯入他人住宅的故意，客观上纠集数人夜闯民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强行拿走他人财物，情节严重，符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的构成要件。第三种意见认为，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理由是：（1）二被告人明知采取捆绑、锁门的手段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是非法的，但在索债的过程中却故意实施，把周妻和妻妹的双手捆住，临走时还把她们反锁在房中，剥夺她们的人身自由，其行为符合非法拘禁罪的基本特征。（2）二被告人虽然捆绑他人并强行拿走财物，但没有对他人的身体和住宅进行搜查，或者说其非法搜查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均不甚明显，定非法搜查罪缺乏必要的事实根据。（3）二被告人过去曾多次到周家登门讨债，此次到周家开始也是索债，理由是正当的，只是由于债务人不在家，索债不成，才按照预定的计划强行拿走财物抵债，因而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也显属不妥。二审法院采纳了上述第三种意见，以非法拘禁罪对二被告人定罪判刑是正确的。既符合刑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的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